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0678號

債 權 人 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建齊 住○○○○鎮區○○○路000號

債 務 人 余佩玲 住○○○○○區○○街00巷0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桃園市，依上開規定，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陳邦琦